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34/39)



联 合 国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 (A/34/39)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11	1
二、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2-26	4
三、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27-88	9
四、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89	22

一、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第33/19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8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并考虑到拟订有效措施以终止劫持人质的迫切性，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它应在一九七九年继续工作的建议，³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按目前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记住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0，A/33/385号文件，第8段。

² 《同上，补编第39号》（A/33/39和Corr.1）。

³ 同上，第57段。

“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委派了下列会员国组成特设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保加利亚 ⁴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尼加拉瓜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菲律宾
民主也门	波兰
丹麦	索马里
埃及	苏里南
法国	瑞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几内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	委内瑞拉
肯尼亚	南斯拉夫
莱索托	

3.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十六日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⁵。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了开幕式。

⁴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信中告诉秘书长说，他根据东欧集团的提名已委任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A/33/557 号文件，第 3 段）。

⁵ 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成员名单，参看 A/AC.188/INF.3/Rev.1。

4. 特设委员会在一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和二月七日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协议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

付主席：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伊朗）；

加斯东·卡希纳·梅希卡诺先生（尼加拉瓜）；

克劳斯·策恩特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报告员：瓦迪姆·伊凡诺维奇·卢基亚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付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专员杰奎琳·道奇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付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专员拉里·约翰逊先生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助理秘书。

6.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特设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8/L.24）：

1. 会议开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大会第32/148号决议第2段和大会第33/19号决议第2段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A/33/194号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2/148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并收到A/AC.188/2号文件，其中载有某一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3/1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

8. 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工作文件——前经载入它提交第三十二届大会的报告，附件二内⁶；和一九七八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工作文件——在它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曾提到这些文件。⁷

9.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特设委员会在第三十次会议上决定继续上届会议的工作。

10. 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按照上一年的同样方式重新设立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负责审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起草工作中比较困难的问题，并设法通过协商觅取一些共同论点；第二工作组负责处理一般较少争论的条文草案和第一工作组达成协议的案文。第一工作组原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后来选出特设委员会付主席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伊朗）为主席。第二工作组选出特设委员会付主席克劳斯·策恩特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主席。

11.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特设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了非正式讨论的情况；这些讨论并未予断各国的最后立场。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些报告分别作为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第二节和第三节。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⁸

二、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特设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应按照上一年的同样方式，在其一九七八年设立的两个工作组内继续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第一工作组负责审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起草工作中比较困难的问题，并设法通过协商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2/39)。

⁷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3/39和Corr.1)，第20、27至28和48段。

⁸ 通过报告时所作的发言和保留意见，参看A/AC.188/SR.35。

觅取一些共同论点。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月七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由特设委员会主席莱斯利·哈里曼先生(尼日利亚)主持,第二次会议由特设委员会付主席赫米达斯·巴万德先生(伊朗)主持。

13. 一九七八年,工作组主席确定下列各项问题为第一工作组应该集中注意的部分问题:

- (a) 公约的范围及民族解放运动问题;
- (b) 劫质人质的定义问题;
- (c) 关于引渡和庇护权问题;
- (d) 对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尊重和人的释放。

14.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一九七七年会议的工作报告附件二载列的各项工作文件⁹,以及工作组提交特设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会议的报告¹⁰,其中载有工作组某些成员正式或非正式提出的建议。

15. 第一次会议主要是就主席所确定各项问题的第一项交换意见。之后,工作组以非正式协商的方式进行审议,主要是集中讨论主席所确定的各项问题中的第一、第四和第三项。

16. 在非正式协商中,若干代表表示:就民族解放运动问题达成协议是解决其他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的关键,尤其是对本公约的范围和劫持人质的定义等问题而言。因此,工作组的审议首先集中于这个问题。关于这一点,工作组若干成员以非正式方式建议下列案文作为协商的基础:

“在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或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¹²可以适用于某一劫持人质行为,并且本公约缔约国受各该项公约约

⁹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2/39),附件二。

¹⁰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3/39和Corr.1),第二节。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

¹² 参看A/32/144,附件。

束，有责任起诉或引渡劫持人质的人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适用于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称的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劫持人质行为，包括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4款所指的，而且该议定书各条款能够适用的情况。”

17. 上述建议虽然反映了这些国家协调的精神，另一集团国家却认为并不能满意地解决问题。因此，该另一集团也以同样的善意和协调精神提出了下列案文：

“在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或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可以适用于某一劫持人质行为，并且本公约缔约国受各该项公约的约束，有责任起诉或交出劫持人质的人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适用于关于某一类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已有规定的劫持人质行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称的一类武装冲突，其中包括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所载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

18. 新案文在第16段所提到的那些成员国家之间反应良好，它们认为新案文中含有更多建设性成份，较接近于折衷办法。鉴于此项情况发展，这个集团又提出了另一种备选案文如下：

“在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或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可以适用于某一劫持人质行为，并且本公约缔约国受各该项公约约束，有责任起诉或交出劫持人质的人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适用于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称的武装冲突中所犯劫持人质行为，包括一九七七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4款所提到的武装冲突——即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所维护的，以及《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明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

¹³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主义政权¹⁴的武装冲突。”¹⁵

19. 上述案文大家认为是在所予期的各项目标之间建立了公正的平衡，因而为工作组各成员所乐于接受，并获得通过。

20. 然而，有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它曾对公约草案第十条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AC.188/L.20)。该代表团又表示，它对这一点以及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其他各点所取得的一致意见并不反对，但也不参加赞助这项一致意见。一方面，它对案文中某些部分表示保留。另一方面，它认为时机尚未成熟，在公约草案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技术性问题未能切实解决以前，它不能对那些特殊论点表示同意。

21. 与讨论民族解放运动问题同时进行，工作组也审议了“在释放人质方面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问题。关于这一点，特设委员会某些成员已于一九七七年提出了两项案文。¹⁶ 协商时，对这两项案文都曾表示支持的工作组某一集团的成员指出，既然A/AC.188/L.11号文件所载案文在工作组成员间获得较广泛的支持，它希望把这项案文作为它所建议的协商准则。案文如下：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得以援救或释放人质为借口而对各民族和国家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完整使用任何方式的威胁或武力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联合国在其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不需要这一条款。

22. 工作组中的另一集团的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对这个问题，非正式地提出如下案文：

“考虑到本公约并未规定得以扩大或限制各国在《联合国宪章》许可下使用武力……”。

¹⁴ “种族主义政权”之前没有“种族隔离”字样，因为一九七七年第一号议定书第一条第4款中没有使用这个名词；一般了解，“种族主义政权”已包含“种族隔离”的意思在内。

¹⁵ 本报告第四节所载《公约》草案中，已将这段案文列为第十二条第1款。

¹⁶ A/AC.188/L.7 和 L.11，并经载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2/39)，附件二。

由于工作组中的其他集团不接受此一案文，因此这个集团的成员又提出另一案文如下：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可以违背《联合国宪章》，侵犯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¹⁷

此项案文获得通过。

23. 在关于民族解放运动和关于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这两个主要的政治问题达成了协议的解决办法之后，有关劫持人质的定义和涉及公约范围的其他方面的问题似乎都是技术性而不是政治性的问题了。因此，工作组同意把这些问题移送第二工作组进行适当的审议。关于这一点，工作组的一个成员表示，劫持人质问题应视作国际恐怖主义这个主题下的一个问题，这个观点似乎应在公约的序言部分适当地反映出来。

24. 工作组处理的最后一项问题是关于引渡和庇护权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曾于一九七七年提出一项案文(A/AC.188/L.6)如下：

“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应解释为损及庇护权。”

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列入这一条款，但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项条款是必要的。经继续协商后，工作组各成员普遍支持以下列案文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解释为损及庇护权。 这项规定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义务。”¹⁸

25. 特设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还提出了另一案文(A/AC.188/WG.II/CRP.9)。该项案文经过辩论，但未达成协议。

26. 在深入而长时期的协商之后，参与协商的各集团对存在的政治性问题几乎已没有分歧，对交付给第一工作组的多数问题都已成功地达成协议。工作组所有成员所持的积极合作态度是工作组得以完成目标的主要因素。希望上述成就(第18和22段)在其他会议上能够获得同样的积极反应。

¹⁷ 在本报告第四节的公约草案中已将这项案文列为第十三条。

¹⁸ 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代表对案文中第二句特别表示保留意见。在本报告第四节公约草案中这项案文已列为第十四条，置于方括号内。

三、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27.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会议上议定，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设立的两个工作组应根据与上一年的同样条件继续进行实质性讨论。因此，第二工作组应审议一般没有什么争论的条款草案和第一工作组议定的案文。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六日在特设委员会付主席克劳斯·策恩特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持下举行了十四次会议。

28. 工作组决定从第二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订下来的地方开始其工作。工作组在第一至第六次和第八至第十四次会议上三读第二至第九条、第十条第2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并审议了新条款的提案。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审查了未来公约的最后条款草案。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第一条，第十二次会议则审议了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为未来公约序言部分提议的一段。

29. 工作组根据其主席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88/WG.II/CRP.6和Add.1）进行上述条款的三读。该份文件复制了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进行二读时有问题出现的条款。在该会议室文件中，尚未达成协议的条文外加方括号，有的并附有任择案文。任择案文也外加括号。工作组还审查了下列各项提案：法国和荷兰对第七条第1款提出的提案（A/AC.188/WG.II/CRP.8）、约旦提出列入新的第七条之二的提案（A/AC.188/WG.II/CRP.9）、提议的第十条第2款新案文（A/AC.188/WG.II/CRP.10）、尼日利亚提出列入新的第六条之二的提案（A/AC.188/WG.II/CRP.11）、墨西哥就第六条提出的提案（A/AC.188/WG.II/CRP.12）、苏联就序言部分提出的提案（A/AC.188/WG.II/CRP.13），及若干口头建议。

30. 在审议未来公约的最后条款草案时，工作组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七年度会议上提出的草案（A/AC.188/L.3）¹⁹ 审议第一条和第十条第1款。

¹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2/39）附件二，第129页。

31. 上述各条的讨论已达到什么阶段将在下文叙述。但同上届会议一样，有一项了解，即工作的结果必须在第一工作组所讨论的问题也达成协议时方才有效。

第一条

32. 第一条原提案文如下：

“ 1.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并以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长期扣押该人相威胁，以强迫

(a) 某一第三者，

(b) 按国内法组成的某个法人团体，

(c) 某个国家，

(d) 某个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即构成劫持人质行为，亦即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 2. 任何人

(a) 意图进行劫持人质行为，或

(b) 与任何进行或意图进行劫持人质行为的人同谋

亦构成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

33. 一九七九年会议同意在“某种行为，”等字之后加上“以此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确条件或暗示条件，”一句。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把“释放人质”等字解释为“安全而稳妥地释放人质”的意思。同一代表团说，它认为严重伤害即等于“coups et blessures”（损害或创伤人身）。

34. 关于第1款(d)项，工作组同意根据上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⁰ 在“组织”两字之前加上“政府间”三字，并根据一九七九年会议对第六条作出的决定（参看下面第52段），删掉“或国际会议”等字。

²⁰ 参看《同上》，第43段。

35. 工作组也同意在第1款内，应以“以强迫第三方，即”等字取代“以强迫”三字，同时，(a)项“某一第三者”应以“某个人”取代。最后，工作组决定把(c)和(d)项放在(a)和(d)项之前。

36. 经修正的第一条获得普遍赞同。

第二条²¹

37. 第二条经在第二工作组一九七八年会议上二读后的案文如下：

“各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一条所称罪行，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进行此等犯罪行为而在各该国领土内所作的准备工作，包括禁止筹划、煽动、鼓动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的措施；

(b) 交换情报并斟酌情况协调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此等罪行的发生。”

38. 在一九七八年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对“团体和组织”等字表示有疑问，所以在该阶段把这几个字加上了方括号。

39. 一九七九年会议产生了一致意见，赞成在案文之内保留该等字样。

第三条²²

40. 工作组一九七九年会议没有审议第三条，因为一九七八年会议对该条措辞已达成协议。

²¹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二条已改为第三条。

²²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三条已改为第四条。

第四条²³

41. 第四条原提案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应予严惩。”

42. 在一九七八年会议上大家普遍同意将本条置于第一条之后，但尚未能就“严惩”两字取得协议。有些代表团赞成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²⁴ 第二条所用的措辞，即“按照……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代替“严惩”两字，但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赞同原案文。

43. 一九七九年会议又审议了这个问题，而且大家普遍同意采用《纽约公约》的措辞。

第五条

44. 经在一九七八年会议上二读后的第五条案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定该国对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土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b) 当该国被迫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时，或

(c) 本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的罪行。

“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已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妨碍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45. 本条经二读后唯一尚待审议的问题是扩大本条所涉范围的语句，在第1款

²³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四条已改为第二条。

²⁴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头一句“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等字之后加添“和嫌疑犯在从事此等罪行时对人质犯下引致死亡或伤害人身的任何其他严重暴力行为”等字。

46. 一九七九年会议又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达成临时协议，在第1款头一句加添上述字样。但若干代表团对修正后的案文表示保留，结果在第二工作组最后审议阶段同意把上述字样从第1款头一句中删掉。

47. 此外还有人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提议在第1款增列分项(d)，案文如下：

“(d) 当人质是该国国民时。”

后来经修订之后，提议的新分项如下：

“(d) 当人质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适当时。”

工作组同意增列这一项。

48. 一个代表团对第1款(b)项表示有疑问。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文体上的理由将该项改写如下：

“(d) 当该一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国家被迫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时，或”
该代表团未坚持这项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最后起草阶段，可加以讨论。

49. 经修正的第五条获得普遍赞同。

第六条

50. 经在一九七八年会议上二读后的第六条案文如下：

“1. 罪行所在地的任何缔约国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该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该国境内。上述扣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只能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继续采取。

“2. 该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3. 第1段所指的扣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通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 (a) 犯罪地点所在的国家；
- (b)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国家；
- (c)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为该国国民的国家；
- (d) 人质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的国家；²⁵
- (e) 嫌疑犯为其国民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则通知其永久居住地的国家；
- (f)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或会议。

“ 4. 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所称措施的任何人，有权：

- (a) 立即就近与其本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则与经该人请求而又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 5. 进行第 2 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第 3 款所称的国家、组织或会议，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51. 二读后尚待审议的仅有几个问题是：将第 1 款第一句“罪犯”两字改为“嫌疑犯”的建议，及可否删除第 3 款(f)项和第 5 款“或会议”三字。

52. 一九七九年会议同意将第 1 款“罪犯”两字改为“嫌疑犯”，并删除第 3 款(f)项和第 5 款“或会议”三字。

53. 墨西哥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对第六条提出一项提案 (A/AC.188/WG.II/CRP.12)，拟将第 4 (a) 项案文改写如下：

“ (a) 立即就近与其本国或有权与他建立此种联系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则与经该人请求而又愿意建立此种联系的国家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

这项提案虽然最初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保留，但还是获得普遍赞同。

54. 经修正的第六条获得普遍赞同。

²⁵ 工作组同意在定稿阶段，使分项(d)和(e)的最后一句措辞一致。

第六条之二²⁶

55. 尼日利亚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提出增列新的第六条之二的提案(A/AC.188/WG.II/CRP.11)。案文如下: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发送其他缔约国或国际政府间组织。”

后来经过口头订正后的案文如下: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发送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

56. 这一案文获得普遍赞同。

第七条²⁷

第1款

57. 第七条第1款原提案文如下:

“1. 境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当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一般重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58. 工作组在一九七八年会议上审议了法国的一项提案(A/AC.188/L.13),²⁸即在头一句“境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之后加添“在收到一个根据本公约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引渡要求后,”等字样,此外也审议了荷兰的一项提案(A/AC.188/L.14)²⁹,在“境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之后加添“在收到第五条第

²⁶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六条之二已改为第七条。

²⁷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七条已改为第八条。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3/39和Corr.1),第138页)。

²⁹ 《同上》第139页。

1款所称的缔约国之一的引渡要求后，”等字样。但对第七条第1款并未议定任何案文。

59. 法国和荷兰代表团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联合提出一项修正案(A/AC.188/WG.II/CRP.8)，取代上述两项提案和以下列三款代替原来提出的第1款：

“1. 第五条第1款所指和境内发现罪犯的任何缔约国，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地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

“2. 在其境内发现罪犯的任何其他缔约国，一经决定拒绝引渡罪犯至第五条第1款所指的某一国家时，即行负有同样义务。

“3. 主管机关应按该国处理任何一般重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在讨论的最后阶段时，本案文的提案国表示不坚持他们的提案。

60. 日本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提议在“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等字之后加添“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等字。这项提案获得通过。

61. 经修正的第1款获得普遍赞同，但有两个代表团表示保留。

第2款

62. 完成二读后唯一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如果扩大第五条的范围的提案(参看上面第46段)获得通过，本款草案要怎样修改。

63. 根据一九七九年会议就这点达成的协议(《同上》)，本款仍保留一九七八年会议议定的案文。

第七条之二³⁰

64. 约旦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会议提出增列新的第七条之二的提案(A/AC.188/WG.II/CRP.9)。案文如下：

³⁰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七条之二已改为第九条，并外加方括号。

“缔约国不应引渡某一嫌疑犯，如该国有充分理由相信：

- (a) 以第一条列举的罪行为由而提出引渡要求，但目的在于因某一个人的种族、信仰、国笈或政治见解而对该人予以起诉或惩罚；
- (b) 该人的立场可能因这些理由中的任何一项而受损害；
- (c) 嫌疑犯为该国国民的国家的适当机关，或经无国笈的嫌疑犯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机关，无法与他联系，保护他在请求国的权利。”

65. 应荷兰代表的建议，提案国口头将上述案文的开头修订为“缔约国不应引渡某一被指称为……的人，”。

66. 这个提案经过详细讨论，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第八条³¹

67. 经在一九七八年会议上二读后的第八条案文如下：

“1. 第一条所称每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已经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得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就第一条所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第一条所称罪行在彼此之间是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一条所述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处，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³¹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八条已改为第十条。

68. 完成二读后唯一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如果扩大第五条的范围的提案（参看上面第46段）获得通过，第1、2、3和4款草案要怎样修改。

69. 根据一九七九年会议就这点达成的协议（《同上》），第八条仍保留一九七八年会议议定的案文。

第九条³²

70. 一九七八年届会进行二届后的第九条全文如下：

“1. 各缔约国对就第一条所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的一切证据。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71. 完成二读后唯一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如果扩大第五条的范围的提案（参看上面第46段）获得通过，第1款草案要怎样修改。

72. 根据一九七九年会议就这点达成的协议（《同上》），第九条仍保留一九七八年会议议定的案文。

第十条³³

第1款

73. 第十条第1款原提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应该影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

³²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九条已改为第十一条。

³³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十条已改为第十二条。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74. 一九七九年会议，有人提议将本条款案文改写如下：

“1. 本公约不应影响各国根据现有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多边和双边条约所负的义务”。

75. 另一建议为删除本款。

76. 第二工作组在审议的最后阶段普遍同意后一建议。³⁴

第2款

77. 第十条第2款原提案文如下：

“2. 如果罪行仅发生在一个国家内，人质、嫌疑犯和受到胁迫的自然人或法人都是该国公民，而且嫌疑犯也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的，本公约即不适用。但如受到胁迫的是一个国家、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际会议，则应适用本公约。”

78. 一九七八年会议，有人建议在第二句“国家”一词之前加添“外国”两字，和删除同句中“或一个国际会议”等字。但工作组对这两点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79. 一九七九年会议，有人建议删除第二句，并在第一句“都是该国公民，”等字之后加添“或该国本身受到胁迫，”等字。所产生的案文(A/AC.188/WG.II/CRP.10)如下：

“如果罪行仅发生在一个国家内，人质、嫌疑犯和受到胁迫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都是该国公民时，或该国本身受到胁迫，而且嫌疑犯也是在该国境内发现时，本公约即不适用。”

80. 一个代表团提议在上述案文中删去“和受到胁迫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等字和“或该国本身受到胁迫，”等字。

³⁴ 关于在本报告第四节的公约草案内本条的第1款，参看上面第16至20段和注15。

81. 第二工作组在审议的最后阶段普遍赞同这项提案和第十条第2款最后的案文。一个代表团指出，删除第80段所指的字样限制了未来公约的范围，但该代表团并不反对就修正后的案文所达成的普遍协议。

第十一条³⁵

82. 第十一条原提案文如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得由争端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争端的任何他方，交付仲裁。如果进行此项仲裁所需的安排，包括选择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工作，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内仍无法完成，争端的任何一方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按照该法院《规约》裁决。”

83. 一九七八年会议，有些代表团支持上述案文，但另有一些则建议可援下列各公约的条文，即：《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³⁶ 第十二条、《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³⁷ 第十四条、《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第十三条。工作组对本条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84. 一九七九年会议普遍同意援用《一九七三年纽约公约》第十三条的条文。

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³⁸

85. 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原提案文如下：

³⁵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十一条已改为第十五条。

³⁶ 《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第二十二卷，第二部分（1971），英文本第1644页。

³⁷ 《同上》，第二十四卷，第一部分（1973），英文本第568页。

³⁸ 本报告第四节内的公约草案第十二、十三和十四条已分别改为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

第十二条

- “ 1. 本公约在……以前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 “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 3. 本公约应一直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三条

“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十四条

- “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 “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退出即行生效。”

86. 这三条在一九七九年会议上获得普遍赞同。

在序言部分增列一段的提案

87. 苏联代表提议在序言部分增列一段如下(A/AC.188/WG.II/CRP.13):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订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惩治标志着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88. 在第二工作组内，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个案文。其他代表团虽然不反对案文，但认为在那个阶段对序言部分的某一段发表意见尚嫌过早。”

³⁹ 关于特设委员会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结果，参看该次会议简要记录(A/AC.188/SR.35)和下面注40。

四、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89. 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8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号决议的规定，并为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拟订了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草案，建议大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通过。特设委员会希望本届会议所得的成就将获得大会成员的积极反应和导致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的通过。以下为公约草案案文，其中包括外加方括号尚未获得普遍赞同的条款：

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⁴⁰

序言⁴¹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订和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惩治标志着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⁴⁰ 秘书处编制下表，以便利各国代表团对照在公约草案内的条款和工作组审议的条款和案文：

<u>公约草案条款</u>	<u>第二工作组审议的相应条款 或 第一工作组审议的条文</u>
一	一（见上文第32-36段）
二	四（见上文第41-43段）
三	二（见上文第37-39段）
四	三（见上文第40段）
五	五（见上文第41-49段）
六	六（见上文第50-54段）
七	六之二（见上文第55-56段）
八	七（见上文第57-63段）
〔九〕	七之二（见上文第64-66段）
十	八（见上文第67-69段）
十一	九（见上文第70-72段）
十二，第1款	提出的一款的案文（见上文第16-20段）
十二，第2款	十，第2款（见上文第77-81段）
十三	提出的一条的案文（见上文第21-22段）
〔十四〕	提出的一条的案文（见上文第24-25段）
十五	十一（见上文第82-84段）
十六	十二（见上文第85-86段）
十七	十三（见上文第85-86段）
十八	十四（见上文第85-86段）

⁴¹ 本届会议没有充分时间讨论整个序言部分。若干代表团在审议整个序言部分以前保留其立场，但他们不反对苏联的提案。

第一条

1. 任何人如劫持或扣押另一个人（以下称“人质”）并以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长期扣押该人相威胁，以强迫第三方，即

- (a) 某个国家，
- (b) 某个国际政府间组织，
- (c) 某个人，或
- (d) 按国内法组成的某个法人团体

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此作为释放人质的明确条件或暗示条件，即构成劫持人质行为，亦即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2. 任何人

- (a) 意图进行劫持人质行为，或
- (b) 与任何进行或意图进行劫持人质行为的人同谋

亦构成本公约所称的罪行。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一条所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一条所称罪行，特别是：

(a) 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进行此等犯罪行为而在各该国领土内所作的进行准备工作，包括禁止筹划、煽动、鼓动或参与劫持人质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的措施；

(b) 交换情报并斟酌情况协调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此等罪行的发生。

第四条

1. 罪犯在其境内劫持人质的缔约国应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期缓和人质的处境，特别是设法使人质获得释放，并于人质获释后便利人质离开。

2. 如缔约国已将罪犯因劫持人质而非法获得的物品收管，该缔约国应尽快将该物品归还被非法取去该物品的物主或其国家的适当机关。

第五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定该国对第一条所称任何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土内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

(b) 当该国被迫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时，

(c) 本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的罪行，或

(d) 当人质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适当时。

2.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妨碍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六条

1. 嫌疑犯所在地的任何缔约国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该国境内。上述扣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只能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继续采取。

2. 该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3. 第1款所指的扣留或其他措施，应立即直接通知或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犯罪地点所在的国家；

(b)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国家；

(c)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为该国国民的国家；

- (d) 人质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的国家；⁴²
 - (e) 嫌疑犯为其国民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则通知其永久居住地的国家；
 - (f) 被强迫或被意图强迫的国际政府间组织。
4. 对其采取本条第1款所称措施的任何人有义务：
- (a) 立即就近与其本国或有权与他建立联系的国家，如为无国籍人士时，则与经该人请求而又愿意建立此种联系的国家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前往探视。
5. 进行第2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第3款所称的国家或组织，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对嫌疑犯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资料发送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

第八条

1. 境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一般重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⁴³

2. 任何人因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一切阶段中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他所在境内的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⁴² 参看上面注25。

⁴³ 参看上面第61段。

第九条⁴⁴

〔 缔约国不应引渡某一嫌疑犯，如该国有充分理由相信：

(a) 以第一条列举的罪行为由而提出引渡要求，但目的在于因某一人的种族、信仰、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对该人予以起诉或惩罚；

(b) 该人的立场可能因这些理由中的任何一项而受损害；

(c) 嫌疑犯为该国国民的国家的适当机关，或经无国籍的嫌疑犯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机关，无法与他联系，保护他在请求国的权利。〕

第十条

1. 第一条所称每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已经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得自行决定将本公约视为就第一条所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 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诺第一条所称罪行在彼此之间是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一条所述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处，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十一条

1. 各缔约国对就第一条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的一切证据。

⁴⁴ 参看上面第64-66段。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二条⁴⁵

1. 在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各项公约或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可以适用于某一劫持人质行为，并且本公约缔约国受各该项公约约束，有责任起诉或交出劫持人质的人的情况下，本公约不适用于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称的武装冲突中所进行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一九七七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4款所提到的武装冲突——即人民为行使《联合国宪章》所尊奉以及《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明的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抗种族主义政权⁴⁶的武装冲突。

2. 如果罪行仅发生在一个国家内，人质和嫌疑犯都是该国公民，而且嫌疑犯也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的，本公约即不适用。

第十三条⁴⁷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可以违背《联合国宪章》，侵犯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第十四条⁴⁸

[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应解释为损及庇护权。本项规定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⁴⁵ 见上文第20和81段。

⁴⁶ 见上文注14。

⁴⁷ 参看上面第20段。

⁴⁸ 参看上面第20和24至25段。

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十六条

1. 本公约在.....以前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一直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七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十八条

1. 任何缔约国得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退出即行生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